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1093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通知,定于2015年11月9日上午9:00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主持,本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其中吴联模先生为关联董事,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第一至十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联模先生回避表

决,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经自认后,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最终的交易

价格将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确认。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

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本公司交易标的为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本公司交易对方为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网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最终的交易

价格将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确认。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的全部

股权评估值为24,862.61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

为24,862.61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公司聘

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的全部

股权评估值为24,862.61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

为24,862.61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本次交易的定价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期间,如果产生盈利,则由凯瑞德享有;如果出现亏损,则

由股权转让方按所占比例承担。

产生的亏损,由股权转让方各成员按照各自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数额占出让标的股权的比例各自以

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系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资金

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过桥费用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期间,如果产生盈利,则由凯瑞德享有;如果出现亏损,则

由股权转让方按所占比例承担。

产生的亏损,由股权转让方各成员按照各自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数额占出让标的股权的比例各自以

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合同义务和责任

交易双方应于本次交易的所有审核程序履行完毕后,且在相关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完

毕的过户手续后变更登记手续。

(2)违约责任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

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

承担违约责任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屹立由的实际控制人舒艳超与控股股东关系,实际控制人有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第五季实业”)40%股权,系第五季实业第二大股东,而第五季实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文件

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刊登在2015年11月10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文件

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刊登在2015年11月10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确定了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股价波动及交割、业绩补偿、协议生效条件等相关细节。上述协议主要条款齐备,

且并未附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协议中明确了协议生效的条件,即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14.关于信息披露

15.2015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

16.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17.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L071),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

18.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19.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

20.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

21.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

22.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

23.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

24.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

25.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

26.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

27.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

28.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

29.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

30.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

31.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停牌。

32.2015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L068号),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

中,根据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预估,确认本次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

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的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